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61,493,82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5.3百萬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95.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92.9百萬港元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80.0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用；及(ii)約12.9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認購情況慘淡，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比率供上述用途使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其參閱，惟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61,493,82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5.3百萬港元。唯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680,746,914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361,49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13,614,938.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透過供股擴大之經發行<br>股份總數(假設供股<br>獲悉數認購) | : | 2,042,240,74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將募集之所得款項<br>總額                  | : | 約95.3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為尚未行使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61,49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於達成供股條件後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完成補償安排後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供股將會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16.7%；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13.8%；

- (iii)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7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及
- (i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1.1%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約0.075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及於以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狀況約203.4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集團之資產及財務狀況以及擬訂的募款規模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王亞南先生，彼等各自於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實益持有25%已發行股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2023年5月4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總共持有328,25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彼等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買賣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股供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尋得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地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收購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5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5%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間 : 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 待供股成為有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存檔及送交香港過戶處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內部及外部挑戰的負面影響。材料價格波動、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半導體供應短缺、以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均使本集團的營運備受壓力。因此，即使毛損情況與去年相比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銷售仍出現跌幅。

鑑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材料成本波動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造成的壓力，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4百萬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狀況約203.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149.4百萬港元及200.4百萬港元，尤其是以年利率4.75%計息並於2024年4月1日到期為數約184.0百萬港元之付息貸款。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現金及現金餘額約7.6百萬港元，因此，倘本公司動用其現金以支付相關應付賬款，本公司將僅剩有限的現金流量，尤其是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付息貸款之初始應計年利息不少於8.7百萬港元將遠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實現由虧轉盈，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在短期內及長遠而言降低其負債水平。本集團擬償還部分應付賬款及付息貸款，其後減輕任何應計利息之影響，讓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能夠分配任何存款以作戰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95.3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2.4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92.9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為約0.068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2.9百萬港元應用如下：(i)約80.0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用；及(ii)約12.9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同比例分配及用作以上用途。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等方法，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之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可產生重大現金流量的流動資產及具有價值的資產，藉以在短時間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對股東具有彈性。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市價之較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除王亞南先生(彼於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持有25%權益)及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供股可能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相應的全數配額)(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251,044,814        | 36.88%         | 753,134,442                       | 36.88%         | 251,044,814                          | 12.29%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承配人                                       | -                  | 0.00%          | -                                 | 0.00%          | 1,361,493,828                        |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9,702,100        | 63.12%         | 1,289,106,300                     | 63.12%         | 429,702,100                          | 21.04%         |
| 總計  | <u>680,746,914</u> | <u>100.00%</u> | <u>2,042,240,742</u>              | <u>100.00%</u> | <u>2,042,240,742</u>                 | <u>100.00%</u> |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南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
2. 此情況僅供說明。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的步驟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倘供股將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的行動減配股份以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刊發本公告 .....                                     | 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
|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r>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br>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br>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
|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行供股有關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
|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首日 .....                              |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br>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 |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br>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              |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2023年8月8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假設供股終止) ..... 2023年8月8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之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按現時預計日期落實，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故供股須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亞揚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榆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鑑於王氏四兄弟已決定透過從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彼等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之能力，王氏四兄弟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Landmark Worldwide及王氏四兄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入(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一致行動」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
| 「補償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現有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會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供股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
| 「Landmark Worldwide」 |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
| 「最後交易日」              | 2023年5月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2023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補償安排時限」           |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配售結果之最後時限  |

|           |  |
|-----------|--|
|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淨收益」     |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
| 「不合資格股東」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

|            |   |
|------------|---|
|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結束日期」   | 2023年7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
| 「配售期」      | 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8日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
| 「供股章程」     |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  |
|-----------|--|
| 「章程文件」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2023年7月4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2023年7月3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據以釐定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供股」      |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361,493,82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認購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王氏四兄弟」    | 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王亞南**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